

汕城管规第 2020001 号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城管〔2020〕176号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发展和
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修改《临时建设自行拆除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机构改革涉

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传〔2019〕12号）的要求，市城管局联合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对《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予以修改，通知如下：

一、将《管理办法》的名称修改为《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的管理办法》。

二、将《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金平区、龙湖区所辖行政区域内保证金的管理；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人民政府设立或指定相应的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证金管理的具体工作。”

三、将《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保证金按临时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缴纳。临时工程造价计费基数核定及调整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临时建设、临时围墙、临时工业物流仓储建筑（含钢结构）等类型进行基建造价的实际数据调查和评估，形成各类临时工程造价计算基数，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此计算基数作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计算保证金的依据，并随着经济发展，视情况重新核定及调整。”

四、将《管理办法》第六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发出缴纳保

证金的通知书，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5个工作日内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缴纳保证金手续。通知书中应载明拟许可的临时建设的用途、位置、建筑面积、平面、立面、高度等相关内容。市自然资源局对已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出延期决定时应抄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五、将《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城管执法”修改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

六、《管理办法》新增第十五条：“本管理办法所称临时建设是指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地面上临时搭建，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设工程或设施、构筑物。”并对应将《管理办法》原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重新调整顺序为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七、《管理办法》最后一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原《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管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自行废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经市政府授权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

金的管理办法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31日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谢福东

附件：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临时建设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城市形象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金平区、龙湖区行政区域内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金平区、龙湖区所辖行政区域内保证金的管理；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人民政府设立或指定相应的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证金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金平区、龙湖区行政区域内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均应缴纳保证金。

第五条 保证金按临时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标准缴纳。临时工程造价计费基数核定及调整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临时建设、临时围墙、临时工业物流仓储建筑（含钢结构）等类型进行基建造价的实际数据调查和评估，形成各类临时工程造价计算基数，所

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此计算基数作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计算保证金的依据，并随着经济发展，视情况重新核定及调整。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发出缴纳保证金的通知单，通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5个工作日内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缴纳保证金手续。通知单中应载明拟许可的临时建设的用途、位置、建筑面积、平面、立面、高度等相关内容。市自然资源局对已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出延期决定时应抄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到指定银行缴纳保证金后，凭银行的收缴款凭据换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再向市自然资源局领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局对已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应当自核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核发证件情况和有关图件、资料等通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九条 保证金及产生利息为临时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所有，实行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退还按期自行拆除临时建设的单位或个人，或者统筹用于强制拆除临时建设。

第十条 临时建设使用期满，建设单位或个人应自行拆

除并清理现场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还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逾期不拆除的，保证金不予发还。

超出规划许可范围建设的，除按违法建设查处外，保证金不予发还。

第十一条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未满，因城市规划的实施或城市建设需要，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予以拆除。自行拆除清理现场的，发还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逾期不拆除的，保证金不予发还。

第十二条 保证金的发还应遵守下列程序

（一）临时建设使用期届满又不申请延期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在自行拆除并清理现场后 15 日内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提取保证金。

（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到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取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对临时建设拆除及清理现场的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持验收合格证明到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理发还保证金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对依法不予发还的保证金，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予以收缴纳入专项经费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缴的依法不予发还的保证金统筹用于临时建设强制拆除。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设是指单位或个人因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地面上临时搭建，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必须拆除的建设工程或设施、构筑物。

第十六条 濠江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和南澳县的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原《临时建设自行拆除保证金管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自行废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